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企业为(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357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6.54万元;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3月22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